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45,080	624,156
毛利	119,422	93,392
毛利率	8.3%	15.0%
期內利潤	16,929	10,533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7.81港仙	4.86港仙

中期業績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截至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45,080	624,156
銷售成本		<u>(1,325,658)</u>	<u>(530,764)</u>
毛利		119,422	93,39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7,222	6,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35)	(12,439)
行政開支		(45,942)	(50,139)
研發開支		(34,091)	(14,161)
財務成本	6	<u>(14,289)</u>	<u>(9,599)</u>
除稅前利潤		20,487	13,889
所得稅開支	7	<u>(3,558)</u>	<u>(3,356)</u>
期內利潤	8	<u>16,929</u>	<u>10,533</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7.81</u>	<u>4.8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16,929	10,5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13</u>	<u>13,91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u>18,242</u></u>	<u><u>24,45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9,795	245,238
預付租賃款項	12	38,099	37,665
遞延稅項		6,530	6,586
		<u>284,424</u>	<u>289,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5,635	207,631
預付租賃款項	12	915	915
應收賬款	13	334,037	392,747
應收票據	13	73,594	26,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090	400,1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22	–
可供出售投資		–	23,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97,319	144,353
銀行存款		224,173	186,6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14,430	111,722
		<u>1,424,915</u>	<u>1,494,9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52,792	194,387
應付票據	15	281,519	327,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	192,801	262,992
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16	377,660	321,441
融資租賃債項—於1年內到期		193	974
應付所得稅		9,630	9,706
		<u>1,014,595</u>	<u>1,116,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320</u>	<u>378,1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4,744</u>	<u>667,681</u>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1年後到期	16	9,000	—
融資租賃債項—於1年後到期		23	90
公司債券	17	1,875	1,776
政府補助		19,582	19,793
遞延稅項		14	14
		<u>30,494</u>	<u>21,673</u>
資產淨值		<u>664,250</u>	<u>646,0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168	2,168
儲備		<u>662,082</u>	<u>643,840</u>
總權益		<u>664,250</u>	<u>646,0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姚志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中期報告附註4。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1,445,080	624,15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13	2,807
政府補助(附註)	4,563	2,927
銷售廢料	5	3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3
雜項收入	741	1,095
	7,222	6,835

附註：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4,56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858,000港元(未經審核)，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已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期內的其他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約69,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分別確認為期內已動用的遞延收入。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以及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本公司董事已選擇以不同產品類別安排本集團的營運。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3. 採購業務 — 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77,886</u>	<u>48,336</u>	<u>1,018,858</u>	<u>1,445,080</u>
分部利潤	<u>57,829</u>	<u>6,211</u>	<u>11,671</u>	75,711
未分配收入				2,654
未分配開支				(43,589)
財務成本				<u>(14,289)</u>
除稅前利潤				<u>20,487</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22,872</u>	<u>29,637</u>	<u>271,647</u>	<u>624,156</u>
分部利潤	<u>52,340</u>	<u>5,333</u>	<u>3,259</u>	60,932
未分配收入				3,905
未分配開支				(41,349)
財務成本				<u>(9,599)</u>
除稅前利潤				<u>13,88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618,290	856,005
LED照明	83,607	49,419
採購業務	220,178	353,806
分部資產總值	922,075	1,259,230
未分配資產	787,264	525,255
綜合資產總值	1,709,339	1,784,485

分部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455,199	544,766
LED照明	116,533	54,147
採購業務	74,073	204,017
分部負債總額	645,805	802,930
未分配負債	399,284	335,547
綜合負債總額	1,045,089	1,138,47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及公司債券。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收益的比例分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316	962	-	-	14,2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4	362	-	-	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30	1,015	-	-	17,745
存貨減值虧損	4,321	430	-	-	4,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2	3	-	-	85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1,913)	(1,913)
財務成本	-	-	-	14,289	14,2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8	(57)	3,137	-	3,55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900	134	-	-	17,0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9	186	-	-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38	476	-	-	17,6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6,385	148	-	-	6,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76	-	-	-	67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	-	-	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	(2)	-	-	(3)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金額：					
利息收入	-	-	-	(2,807)	(2,807)
財務成本	-	-	-	9,599	9,599
所得稅開支	1,664	1	1,691	-	3,35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按產品類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小尺寸	131,578	161,694
—中尺寸	190,324	107,459
—大尺寸	55,984	53,719
小計	<u>377,886</u>	<u>322,872</u>
LED照明		
—室內照明	32,342	12,469
—室外照明	15,994	17,168
小計	<u>48,336</u>	<u>29,637</u>
採購業務	<u>1,018,858</u>	<u>271,647</u>
總計	<u><u>1,445,080</u></u>	<u><u>624,156</u></u>

按產品應用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車載顯示	222,558	145,651
—儀器顯示	98,869	123,283
—電視機	56,459	53,938
小計	<u>377,886</u>	<u>322,872</u>
LED照明		
—公共照明	15,994	16,839
—商用照明	32,342	12,798
小計	<u>48,336</u>	<u>29,637</u>
採購業務	<u>1,018,858</u>	<u>271,647</u>
總計	<u><u>1,445,080</u></u>	<u><u>624,156</u></u>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理位置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389,434	573,394
香港	11,439	11,769
其他	44,207	38,993
	<u>1,445,080</u>	<u>624,156</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17	749
中國	278,292	282,154
	<u>278,809</u>	<u>282,9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746,904	不適用*
客戶B**	183,405	144,000
客戶C***	172,056	不適用*

* 於各期間內相應收益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 來自LED背光的收益。

*** 來自採購業務的收益。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4,172	9,400
—融資租賃	18	100
—公司債券	99	99
	<u>14,289</u>	<u>9,599</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4,187	3,3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9)	—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3,558</u>	<u>3,35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優惠稅率15%。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82,561	65,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222	6,933
員工成本總額	<u>91,783</u>	<u>72,70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6	4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336,673	533,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45	17,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5	6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
存貨減值虧損	4,75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6,533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u>2,961</u>	<u>3,232</u>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2017年：每股零港仙)	<u>-</u>	<u>-</u>

10.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盈利	<u>16,929</u>	<u>10,533</u>
持有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6,825,000</u>	<u>216,825,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7.81</u>	<u>4.86</u>

附註：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擴展生產設施，以約14,24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17,034,000港元)的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約125,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1,213,000港元)，出售虧損約為8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676,000港元)。

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915	915
非流動資產	<u>38,099</u>	<u>37,665</u>
	<u>39,014</u>	<u>38,580</u>

於2018年6月30日，已質押賬面值約22,471,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1,65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68,249	427,722
減：減值	<u>(34,212)</u>	<u>(34,975)</u>
	334,037	392,747
應收票據	<u>73,594</u>	<u>26,922</u>
	<u>407,631</u>	<u>419,669</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15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27,762	375,159
91至180天	6,039	4,387
181至365天	64	723
超過365天	172	12,478
	<u>334,037</u>	<u>392,747</u>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浮動年息率介乎0.01%至0.35%(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息率0.01%至0.35%)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按年息率介乎0.3%至2%(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息率介乎0.3%至2%)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於2017年6月30日，已質押存款約為97,319,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144,353,000港元)，作為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票據的抵押，因此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15.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152,792	194,387
應付票據(附註a)	281,519	327,304
	<u>434,311</u>	<u>521,691</u>
預收款項(附註b)	125,252	207,179
應付建造成本	1,427	758
其他應付款項	21,036	18,031
預提開支	18,273	16,020
應付增值稅	14,952	9,041
政府補助	11,861	11,963
	<u>192,801</u>	<u>262,992</u>
	<u>627,112</u>	<u>784,683</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22,389	143,412
91至180天	22,520	41,173
181至365天	3,916	3,075
超過365天	3,967	6,727
	<u>152,792</u>	<u>194,387</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b) 預收款項指根據相關買賣合約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16. 銀行借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a)	14,676	4,490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b)	272,233	251,154
	<u>286,909</u>	<u>255,644</u>
無抵押：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c)	99,751	65,797
	<u>386,660</u>	<u>321,441</u>
應付銀行借款：		
按 要求或於一年內	377,660	310,3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	-	5,0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	9,000	6,000
	<u>386,660</u>	<u>321,441</u>
減：非於由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	(11,082)
減：於由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4,486)	(4,91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373,174)	(305,441)
	<u>(377,660)</u>	<u>(321,441)</u>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款項	<u>(377,660)</u>	<u>(321,441)</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款項	<u>(9,000)</u>	<u>-</u>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14,676,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4,490,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按固定年息率4.83%(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3.81%)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
- (b)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177,91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179,445,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未經審核)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息率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率0.92%至1.1375%(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率0.92%至1.1375%)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賬面值約30,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的循環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動息率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率2.75%(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54,31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45,709,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未經審核)按固定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固定息率借款按年率4.30%至6.20%(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3.15%至5.22%)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金額約6,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的直綫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兩年內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動息率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率0.15%(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本金額約1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10,000,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五年內到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浮動息率借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率3%(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率3%)計息。

- (c)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47,444,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41,871,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浮動息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年率1.85%(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0.5%至1.2%)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52,307,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23,926,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固定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固定息率借款按年率6.2%(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4.80%至5.22%)計息。

(d)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177,915,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179,445,000港元)以附註11及12所載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及物業作抵押。
- (i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63,674,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4,490,000港元)以一間關連公司(其中姚君瑜女士為共同董事)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
- (ii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21,35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1,533,000港元)以附註11所載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 (iv)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23,97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4,176,000港元)以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 (v)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6,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以出讓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的人壽保險單作抵押。

17. 公司債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7.5年公司債券(扣除直接開支300,000港元)，將於2023年9月到期。公司債券按固定年息率8%計息(每年期末支付利息)。公司債券並無抵押。公司債券的實際利率約為11.05%。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36
實際利息開支	200
年內已付利息	(160)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776
實際利息開支	99
	<hr/>
於2018年6月30日	<u>1,875</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216,825,000</u>	<u>216,825,000</u>	<u>2,168</u>	<u>2,168</u>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15	2,9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98</u>	<u>2,086</u>
	<u>3,513</u>	<u>4,98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物業辦公室。於2018年6月30日，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兩年(2017年：一至兩年)，租金固定不變。

2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列的交易外，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94	2,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7</u>	<u>44</u>
	<u>2,521</u>	<u>2,687</u>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萬事通」)	租金開支	<u>540</u>	<u>525</u>

本公司董事擁有萬事通的實益權益。上述交易按本公司及相關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c) 其他擔保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融資租賃債項由一間關連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於2018年上半年，儘管國際貿易、金融市場及複雜的地緣政治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仍持續復甦。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保持穩定約6.8%，隨著中國的經濟改革不斷深化及發展，經濟結構持續優化，高科技行業及高端設備製造業快速發展。

於過去數月及可見未來，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令大部分行業受壓，市場觀望情緒加重，因此LED市場參與者正在尋求突破。LED信息服務平台及研究機構集邦諮詢LED研究中心估計，全球LED照明市場範圍將於2016年至2019年間穩步擴大，並於2018年達327.17億美元，而由於低端照明市場呆滯，大部分有汽車LED能力的製造商正向有利的高科技初級市場轉型。另一方面，於2017年，全球汽車LED的市值為28.17億美元並預期於2018年增加12.45%，其中前燈、霧燈及汽車面板為三大主要增長點。由於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汽車LED產品需求逐步增長。在國家於市場准入、稅收及基礎設施領域的政策支持下，中國汽車市場正向節能方面轉型，從而導致汽車LED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6年終止低利潤智能手機LED背光業務並專注於生產高利潤產品，成功重整產品組合。自屆時起，本集團已獲撥更多資源及資金以發展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包括車載顯示器及照明服務。非核心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為轉移至高利潤業務組合提供支撐。本集團專為採購業務設計及制定的風險管理系統(其詳情將於下文討論)將有助規管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與專注工業領域的台灣王道銀行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視之為一項有遠見的決策。王道銀行於台灣工業領域擁有廣泛經驗(而LED行業在台灣得到充分發展)，在此支持下，該合作關係可為我們日後進行業務拓展提供強勁動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大幅增長131.5%，從2017年同期的624,156,000港元增至約1,445,080,000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從10,533,000港元增至約16,929,000港元。LED背光產品收入增長17.0%至約377,886,000港元(2017年：約322,872,000港元)。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入則約為48,336,000港元(2017年：約29,637,000港元)，

增長63.1%。來自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的收入約為1,018,858,000港元。儘管市場環境不景氣，不確定因素眾多，但本集團通過加強汽車LED背光產品銷售及維持來自採購業務的收入來源，成功錄得滿意的業績。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分為三大類，包括：(1)車載顯示器；(2)電視顯示器；及(3)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於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車載顯示器、電視顯示器和工業設備顯示器的收入分別約為222,558,000港元、56,459,000港元及98,869,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車載顯示器的收入增長52.8%。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汽車LED產品的需求亦持續攀升。於2018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新能源汽車產量增長94.9%及銷售增長111.6%。業界廣泛認為此趨勢將至少持續數年。為抓緊最新趨勢帶來的機遇，作為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本集團致力發展汽車照明市場，此市場仍屬於利基市場，滲透率不高，同時具較高的入門壁壘及利潤。本集團深信，不斷擴大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需要更可靠、安全及易於使用的車內LED產品。

相反，中國電視市場自2016年以來仍然面臨困境。中國電子商會的數據表明，國內電視消費尚未從低谷反彈。與此同時，出口面對當前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可以肯定地說，中國電視市場已飽和，其增長空間非常有限。因此，本集團正逐步將電視分部的生產資源轉至車載顯示器，以適應市場變化。於2018年上半年，作為資深市場參與者，本集團電視LED背光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為4.7%，較車載顯示器分部有適度增長。

LED照明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兩大類。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期內，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的

收入分別約為15,994,000港元及32,342,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6,839,000港元及約12,798,000港元分別減少5.0%及增加152.7%。

由於中國推行LED路燈照明的速度相對緩慢，本集團一直積極將LED照明服務向海外市場拓展。跟隨全球智慧城市的主流全球化趨勢，本集團已於歐洲及北美洲建立大型業務項目，並於歐洲及北美洲錄得頗令人滿意的銷售成績。具體而言，我們於歐洲市場的業務按計劃發展並為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為順利轉型至高利潤業務分部，本集團自2016年起暫時開展一項非核心業務，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本集團提供採購業務的收入約為1,018,858,000港元，佔回顧期內總收入的70.5%，為本集團於其他高利潤領域發展新項目提供強勁支持。

為規管採購業務的營運及盡量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4大類主要措施：(1)法律風險管理，其要求本集團須與供應商及買方簽署框架協議以清晰載明各方的職責；(2)貨品及物流風險管理，透過讓供應商與買方直接就貨運時間、存儲方法、物流方法及產品質量等進行商討以避免本集團涉及該等糾紛；(3)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其要求供應商須確保產品符合所有法律規定並在產生所有任何法律事宜情況下承擔責任；及(4)逾期應收賬款風險管理，其要求客戶高級管理層的各成員為償付賬款提供個人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採購業務方面並無逾期交易，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最長收款期僅為60日。基於以上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對維持採購業務的順暢及安全營運條件抱有信心。

質量控制

由產品設計階段至產品製造及存儲的整個過程，本集團均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品質控制人員並參與於產品設計過程，以確保產品的卓越品質。本集團並建立及完善了一系列具體程序，從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以至LED產品量產前之產品樣本須進行全面測試。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是本集團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深信研究與開發(「研發」)能力對創新過程至關重要，可有助維持其於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的強大競爭力。為維持於LED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重視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發展和優化。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惠州的生產廠房，並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設備的生產流程及產能；(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本集團獲得65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取得大量技術進展及突破。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以應對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的強勁需求。

展望

從短期來看，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預期會對全球經濟造成壓力。美國將電視零部件、紡織品、家用產品及高科技產品等納入對中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名單，加上中國近期宣佈定向降準措施，期內人民幣進一步貶值，以致不少業務發展機會被擱置。

從長遠來看，得益於中國內需的日益增長推動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向上，中國製造企業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仍有較大提升機會。尤其是獲政府政策支持的高科技製造商，其前景依然光明。

就LED行業而言，中國的主要產品及關鍵技術能與國際對手媲美。國內汽車市場急劇擴張，其中中國連續三年於全球新能源汽車銷售方面排名第一的情況下，為汽車LED產品帶來龐大機遇。車內LED產品的安全規定以及客戶對易於使用及先進功能的偏好令研發能力較低的競爭對手出局。本集團於市場的經驗及聲譽有助於瞬息萬變的趨勢中把握該等增長商機。

在照明方面，本集團於開發公共及商業項目作出的努力得到回報。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擴大於中國的公共照明服務，包括本年度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旨在為中國鐵路提供照明服務。由於相關安全規定以及全國列車運行日程繁忙，多年來，更換鐵路沿線照明設施存在極大困難。本集團擁有所需能力及成熟技術，可為中國鐵路提供照明設施。我們現時期待有關當局對供應商授出批准，方可正式進行競標，但已取得一定進展。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此不僅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亦為集團發展中國鐵路市場開啟新篇章。

憑藉我們過去三十年的聲譽，以及強勁的設計、研發和生產能力，我們有信心應對市場趨勢，在考慮到當前經濟與行業環境下，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實現未來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LED背光產品、LED照明產品及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LED背光產品銷售額為約377,886,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322,872,000港元增長17.0%。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較2017年同期的29,637,000港元大幅增長63.1%至約48,336,000港元，乃由於商業照明方面大幅增長所致。來自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的收入約為1,018,858,000港元。作為非核心業務及向高毛利業務組合轉移的權宜做法，此分部的收入將繼續用於壯大高利潤業務。

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及資金發展汽車LED背光產品，有關業務的銷售額增長步伐理想，並具有良好的利潤率。同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實行嚴謹的

成本控制措施，透過全面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提升財務效率，以減低經先進自動化技術升級的整個生產流程的營運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為約107,751,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90,134,000港元增長23.3%，該兩分部的毛利率為25.3%，較2017年同期的25.6%減少0.3個百分點。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1,671,000港元及1.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11,835,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2,439,000港元輕微減少4.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本集團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強調有效率管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45,942,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50,139,000港元減少8.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222,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5.7%，此乃主要由於從深圳當地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法定稅率25%納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3,55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溢利所致。

存貨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量為約235,635,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207,631,000港元增加13.5%。存貨增加乃由於汽車及照明LED產品存貨增加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所致。

應收賬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334,037,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392,747,000港元減少14.9%。本集團客戶主要為長期合作的大型企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因此應收賬款轉為壞賬的風險相對較低。

應付賬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約152,792,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194,387,000港元減少21.4%，乃主要由於購置材料減少所致。

配售新股份及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以每股2.0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825,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34,000港元，擬用於為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如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額淨額合共約為161,542,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已運用約67,600,000港元作購買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機器及設備、約22,500,000港元償還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約4,500,000港元提升及擴展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約40,500,000港元作研發活動，包括招攬技術及專業的員工及提升研發能力。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期末，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計劃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發出的2017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委員會於2018年8月24日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適用資料的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最後，董事會向所有充份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